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急難慰助實施辦法

109年3月30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與關懷，用以慰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而亟需救助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 一. 遭遇意外事故、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
- 二. 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
- 三. 其他特殊事故。

第三條

急難慰助金致送條件及金額：

一、急難慰問金

- 一. 學生傷病住院二週以上者新台幣貳仟元整；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新台幣伍仟元整；發生意外死亡者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者新台幣伍仟元整，房屋全毀(倒)者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學生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參仟元整，如父母雙方同時發生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 父母一方死亡者新台幣伍仟元整，雙方死亡者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新台幣貳萬元整。
- 六. 其他特殊事故酌情致送。

二、急難救助金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學生為救助對象。

- 一. 家庭遭重大變故，本人或雙親不幸亡故者伍萬元以下。
- 二. 家庭遭重大變故，本人或雙親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參萬元以下。
- 三. 學生意外、重病就醫住院三週以上者，貳萬元以下。
- 四. 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及經濟困難，無力繳交學雜費，經院長核可者，核發參萬元以下。
- 五. 其他特殊事故，依實際處境情形每一事故以貳萬元為限。

第四條

急難慰助金之籌措：

- 一. 本院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之捐助。
- 二. 其他。

第五條

學生申請急難慰助金由本人或親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或由系主任代為申請，送交電機資訊學院陳請院長核定。

第六條

申請本院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每次慰助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